

“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剧史新说》自序

陈多

-

这本集子里收了二十四篇论文，依其内容分为《古剧考论》、《元明清戏曲谈丛》、《李笠翁研究》三编，而总名之曰《剧史新说》。

在订下了这个书名之后，倒有些担心了。会不会有的读者在只看到书名而尚未统览全书之前，以为是借“新说”之名以炫世，颇有“挂羊头卖狗肉”之嫌呢？所以要在卷首对此略作说明。

本集中写作时间最早的一篇，是作于一九五六年的一九五六年《试谈高则诚〈琵琶记〉》。由理当“悔其少作”的角度来看，其中自不免有着少年气盛，率意为文，不受时检，粗浮孟浪等一大堆不足之处。但可能也正与此有关吧，在同年中国戏剧家协会召开的“《琵琶记》讨论会”上，这篇文章中的一些粗浮之见恰成为和大多数与会专家所见不同而自成新说的主要对立面之一。

大约一方面是所谓“江山好改，本性难移”；同时在攻读戏剧史中，感到李笠翁是一位值得深深敬佩的人物，于是无形中也或多或少受到他的“率臆构思，不必尽准于古”的治学从艺方法影响。所以尽管岁月流逝，年齿日增，“年少气盛”的风姿早已一去而不返，但自谈《琵琶记》开始的研究路线，却一发而不可收拾，每下愈况地对戏剧史上许多成说都以为未可轻信，有必要重新探求。即以收入本集的文章来说，探讨中国戏剧起源、形成以迄宋代发展过程的第一编，其基本内容、观点可简述为：我国的戏剧早于史前宗教产生以前的远古时期即已萌生，如摊和蚩尤戏即是以黄帝和蚩尤之战为生活原型的具有戏剧成分的表演；并至迟在春秋时期已经形成。秦、汉间的角抵戏是“我国戏剧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历程”，“佛教于南北朝时渗入中国戏曲”；“宋无‘南戏’”，部分“宋杂剧”、“金院本”与所谓“宋南戏”、“元杂剧”“其实一也”。此外较突出的还有如后两编中的以为《桃花扇》绝非成功的剧作，李笠翁的人品、思想在他那一时代是相当高尚、先进的等等，显然都与成说大有出入。所以虽然自以为所述都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但正如我在有的文章中已经提及，时常只是落得个“承蒙不少学者专家给以注意，赐予驳

难，以为难能苟同”的下场。——当然，我也曾坦率地申明过，“对其中某些驳难我也同样未能苟同”——既然如此这般，我想当也是不妨以“新说”自承了。

那么，何以对戏剧史中许多问题的看法每与成说不同呢？我常在文章中引用古贤所说“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来解释自己的出发点，这说明绝不是为标新立异而故立新说，却有其“不得已”处。原来经过几十年对戏剧史的攻读，我逐渐形成了一种几近狂妄的认识，以为虽自王国维先生于一九一二年著《宋元戏曲考》开始了近、现代的对戏剧史系统研究以来，已经有了八十年的历史，收获亦不可谓小。但严格说来，真正科学的、符合实际的戏剧史发展轮廓，似尚相当模糊，有待探索、勾勒。这不是由枝节问题决定的，而首要在于基本研究方法、观点上存有若干问题。对此，在本书第一篇的《戏剧形成期研究方法的点滴思考》一文中，也已从一个角度作了某些分析。而如用一两句话对此进行概括，则是就戏剧史研究的主流而言，始终只是注目于古代文人从其观点、立场、角度出发而写下的零星文字材料。同时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因袭、继承了古代文人的大量观点，其中非常关键的一点，即在于未能依戏剧之本性，把它当作独立于文学之外，以观众为生命之源的一种表演艺术来研究。从而论史则难以摆脱欲“究其渊源，明其变化之迹，以为非求诸唐、宋、辽、金之文学，弗能得也”（王国维语）思维定势的牢牢束缚；论剧则“贱粗俗”而罕能从“填词之设，专为登场”方面思考。于是“路头一差，愈鹜愈远”，终于形成积重难返之势。由于有这样一种认识梗于胸中，因而当对戏剧史进行探索时，“路头”先已不同，随之也就是只能“不得已”而别出新说了，其实在我的主观上只是自以为实事求是地进行探索而已，何“炫世”之有。

最后还要说明的一点是，在当前出版事业普遍不太景气的情况下，如若没有曾永义教授的盛情相邀，我是不大会想到来编这本集子的。因而对本书的出版，要感谢曾教授的敦促、襄助。

（《剧史新说》已由台湾学海出版社作为“中国戏曲论著丛刊”第一辑之一种出版。全书约 50 万字。）

曾发表于《东方艺术》1995年第5期、《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后者题目为《〈剧史新说〉自序》。

厦门大学图书馆